

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*ST 锦化

公告编号：2010-027

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破产重整进展情况的公告

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葫芦岛中院”）于2010年3月19日裁定自2010年3月19日起对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进行重整，并指定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和葫芦岛中院的公告，公司管理人于2010年3月23日正式启动债权申报程序及审查工作。截至2010年4月1日，已完成申报登记的债权共计30笔，申报的债权金额共计人民币162,997,917.75元。相关债权审查工作正在进行中。同时，其它与公司重整相关的工作正在进行中。

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存在因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年修订）》规定的原因被终止上市，或依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公司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零一零年四月三日